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沛榆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識全

被上訴人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昌霖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25號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附民字第672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

法官 曹馨方

法官 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柏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